

出口风险预警信息

第 11 期（总第 628 期）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2012 年 2 月 24 日

国外对我国贸易壁垒动态（一百零五）

一、巴基斯坦对原产于中国的 85%及以上的甲酸作出反倾销终裁

2012 年 2 月 10 日,巴基斯坦对原产于中国和韩国的 85%及以上的甲酸作出反倾销终裁（见下表）。涉案产品海关编码为 2915.1100。

2011 年 2 月,巴基斯坦对原产于中国和韩国的 85%及以上的甲酸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

巴基斯坦对原产于中国和韩国的 85%及以上的甲酸作出的反倾销终裁结果

涉案国	企业名称	反倾销税 (%)
中国	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 (BASF-YPC)	3.48
	普遍	13.48
韩国	普遍	44.10

二、巴西对进口合成纤维毯采取反规避措施

2012 年 2 月 14 日,巴西发展工业外贸部外贸秘书处发布 2012 年第 12 号公告,对进口自乌拉圭和巴拉圭的合成纤维毯（南共市税号 63014000）以及进口自中国的合成纤维长起绒织物（南共市税号 60011020）采取反规避措施,具体措

施如下:

国 家	产 品	反倾销税
乌拉圭	毯	5.22 美元/千克
巴拉圭	毯	5.22 美元/千克
中国	织物	96.6% (从价税)

三、加拿大对原产于中国的铜管件发布双反日落复审征税令

2012年2月17日,加拿大国际贸易法庭发布公告,对原产于中国、韩国和美国的铜管件发布反倾销日落复审征税令,对原产于中国的铜管件发布反补贴日落复审征税令,决定对相关产品征收反倾销和反补贴税。

2006年6月8日,加拿大边境服务署对原产于中国、美国和韩国的铜管件进行反倾销调查,同时对中国的铜管件进行反补贴调查,涉案产品海关编码为74121000.11、74121000.19、74121000.20、74122000.11、74122000.12、74122000.19和74122000.20。2007年1月8日,加拿大边境服务署对该案作出终裁,裁定中国合作企业的倾销幅度和补贴率均为0,不合作企业的倾销幅度为37%~242%,补贴率为17.73元(人民币)/千克。2011年6月2日,加拿大边境服务署对该案进行双反日落复审调查。2011年9月29日,加拿大边境服务署作出终裁,认为取消上述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将会造成对国内产业的损害继续或再发生。根据此裁决,加拿大将继续对原产于美国、韩国的铜管件征收反倾销税,对原产于中国的铜管件征收反倾销和反补贴税。

四、加拿大对原产于中国的铝型材作出反倾销和反补贴期中复审终裁

2012年2月20日，加拿大边境服务署发布公告，对原产于中国的铝型材作出反倾销和反补贴期中复审终裁，裁决如下：

1. 对提交了完整答卷回复的中国涉案企业中才实业有限公司（China Square Industrial Ltd.）、CSI Solar Power China Inc. / Canadian Solar Manufacturing (Changshu) Inc.、广东坚美铝型材厂有限公司（Guangdong Jianmei Aluminium Profile Factory Co., Ltd.）和荣阳铝业（中国）有限公司（PanAsia Aluminum (China) Limited）的涉案产品的正常价值和补贴额按照其提供的信息确定；

2. 对于未提交完整答卷回复的企业，其涉案产品的正常价值按照出口价格×101%确定；补贴额为15.84元（人民币）/千克。

上述裁决自2012年2月20日起有效。

2008年8月18日，加拿大边境服务署对原产于中国的铝型材进行反倾销反补贴合并调查。涉案产品海关编码为76042100.10、76042100.20、76042911.10、76042911.90、76042912.11、76042912.19、76042912.21、76042912.22、76042912.23、76042912.24、76042912.29、76042920.11、76042920.19、76042920.21、76042920.29、76042920.30和

76082000.90。2009年2月16日，加拿大边境服务署作出终裁，裁定中国涉案企业的倾销幅度为1.7%~101%，补贴率为2.59~15.84元/千克。2011年9月19日，加拿大边境服务署对该案进行反倾销和反补贴期中复审。

五、美国 ITC 裁定苹果未侵犯 HTC 专利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表示，苹果公司的移动设备并未侵犯宏达国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电源管理专利，标志着宏达国际在一系列专利诉讼中的又一次败诉。宏达国际法律总顾问 Grace Lei 在一份事先准备好的声明中指出，其对美国 ITC 的裁决感到失望，并且正考虑上诉。而苹果公司对此未予置评。

六、美国 ITC 对荧光灯启动 337 调查

2012年2月22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对部分可调光紧凑型荧光灯及含有该产品的相关产品（certain dimmable compact fluorescent lamps and products containing same）启动 337 调查。涉案产品是用于直接替代可调光白炽灯泡的灯泡。

2012年2月8日，Andrzej Bobel 公司和 Neptun Light 向美国 ITC 提出申请，指控美国进口及美国国内市场销售的部分可调光紧凑型荧光灯及含有该产品的相关产品砸鼓及其同类组件侵犯了其专利权，要求启动 337 调查，并发布排除令和禁止令。申诉方的原始起诉申请于 2012 年 1 月 23 日

提出。

美国 ITC 最终确定下列企业作为本案的强制应诉方：

序号	公司名称
1	SK 美国公司
2	U 照明美国公司 (U Lighting America Inc. of San Jose, CA)
3	深圳金优田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Golden U Lighting Manufacturing (Shenzhen) Co. Ltd. of China)
4	美国 Feit 电子公司 (Feit Electric Company, Inc., of Pico Rivera, CA)
5	通用电气公司 (General Electric Company of Fairfield, CT)
6	厦门通士达照明有限公司 (Xiamen Topstar Lighting Co. Ltd. of China)
7	Technical Consumer Products 公司
8	TCP 中国公司
9	上海天灿宝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TCP (Shanghai) Tiancanbao Lighting Electrical Appliance Co., Ltd., of China)
10	上海 Jensing 电子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Shanghai Jensing Electron Electrical Equipment Co., Ltd., of China)
11	上海强凌电子有限公司 (Shanghai Qiangling Electronics Co. Ltd. of China)
12	浙江强凌电子有限公司 (Zhejiang Qiang Ling Electronic Co. Ltd. of China)

七、美国 ITC 对硒鼓启动 337 调查

2012 年 2 月 22 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 (ITC) 投票决定对部分硒鼓及其同类组件 (toner cartridges and components thereof) 启动 337 调查。涉案产品是一种可替代性硒鼓，主要用于激光打印机及其他激光印刷设备，而感光硒鼓也包含在内。

2012 年 1 月 23 日，日本佳能公司、佳能美国公司以及佳能 Virginia 公司向美国 ITC 提出申请，指控美国进口及美国国内市场销售的部分硒鼓及其同类组件侵犯了其专利权，要求启动 337 调查，并发布排除令和禁止令。

美国 ITC 最终确定上海昊群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珠海富腾打印耗材有限公司、珠海中润靖杰打印机耗材有限公司等

34 家企业作为本案的强制应诉方。

八、美国 ITC 对电子设备启动 337 调查

2012 年 2 月 22 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决定对部分用于捕捉和传送图像的电子设备及其同类组件（certain electronic devices for capturing and transmitting images and components thereof）启动 337 调查。涉案产品包括拍照手机、平板电脑以及其他捕捉和传送图像的手持设备。

2012 年 1 月 10 日，伊斯曼 - 柯达公司向美国 ITC 提出申请，指控美国进口及美国国内市场销售的部分用于捕捉和传送图像的电子设备及其同类组件侵犯了其专利权，要求启动 337 调查，并发布排除令和禁止令。

美国 ITC 最终确定下列企业作为本案的强制应诉方：苹果公司、台湾宏达国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宏达国际电子（美国）公司和 Exedea 公司。

九、欧盟对原产于中国的有机涂层钢板进行反补贴调查

2012 年 2 月 22 日，应欧洲钢铁工业联盟（Eurofer）的申请，欧盟委员会对原产于中国的有机涂层钢板进行反补贴立案调查。涉案产品在欧盟合并关税编码 ex72107080、ex72124080、ex72259900、ex72269970 下。

欧盟曾于 2011 年 12 月对中国出口的有机涂层钢板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

十、印度对原产于美国和中国台湾的苯酚作出反倾销期中复审终裁

2012年2月9日，印度商工部对原产于美国和中国台湾的苯酚作出反倾销期中复审终裁：自美国和中国台湾进口的苯酚不再对印度国内产业造成实质性损害，因此决定取消上述反倾销措施。涉案产品海关编码为2907.11、2707.99。

2011年2月，印度对原产于美国和中国台湾的苯酚进行反倾销期中复审立案调查。

十一、印度对原产于中国的预取向丝作出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

2012年2月10日，印度商工部对原产于中国的预取向丝作出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继续对中国涉案产品征收反倾销税，税率为545.22美元/吨。涉案产品海关编码为5402.42。2011年2月，印度对原产于中国的预取向丝进行反倾销日落复审立案调查。